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代理董事长刘华女士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30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,255,706,3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5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5,706,3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5,706,3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三)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杨光先生得票数为1,255,706,394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，上述董事当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建平、谢元勋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

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

附杨光先生简历:

杨光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59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72年3月参加工作，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。1985年7月起，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、室主任、副科长、科长；财务处副处长、综合计划处处长、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；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、规划处处长；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、董事、总经济师；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；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杨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。